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安徽双茂年产500万套水暖阀门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双茂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913vn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双茂年产500万套水暖阀门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安徽双茂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4MA8NEX3X2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颜玲枝 颜玲枝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顾梅 顾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许红磊 许红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安徽拓睿环境事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94MA8LHE50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曹四海	11353443510340070	BH040290	曹四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月月	1、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结论	BH062729	张月月
曹四海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0290	曹四海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曹四海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0. 11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 年 05 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20243
No.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拓春环境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 3413010469 日期： 2024-10-08 15:09:27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曹四海		340603197011180636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409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14.79	0.00	1	已到账	202409	正常缴费
202409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409	正常缴费
202409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409	正常缴费
202408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4.07	0.00	1	已到账	202408	正常缴费
202408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408	正常缴费
202408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408	正常缴费
202407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2.06	0.00	1	已到账	202407	正常缴费
202407	工伤保险	0.00	0.00	2.01	0.00	0	已到账	202408	
202407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407	正常缴费
202407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407	正常缴费
202406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2.06	0.00	1	已到账	202406	正常缴费
202406	工伤保险	0.00	0.00	2.01	0.00	0	已到账	202408	
202406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406	正常缴费
202406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406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L7W7 2B6A 10A7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安徽拓春环境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3413010469

日期：2024-10-11 11:28:41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张月月		340621199502096625				女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409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14.79	0.00	1	已到账	202409	正常缴费
202409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409	正常缴费
202409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409	正常缴费
202408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4.07	0.00	1	已到账	202408	正常缴费
202408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408	正常缴费
202408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408	正常缴费
202407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2.06	0.00	1	已到账	202407	正常缴费
202407	工伤保险	0.00	0.00	2.01	0.00	0	已到账	202408	
202407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407	正常缴费
202407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407	正常缴费
202406	工伤保险	4019.00	4019.00	12.06	0.00	1	已到账	202406	正常缴费
202406	工伤保险	0.00	0.00	2.01	0.00	0	已到账	202408	
202406	失业保险	4019.00	4019.00	20.10	20.10	1	已到账	202406	正常缴费
202406	养老保险	4019.00	4019.00	643.04	321.52	1	已到账	202406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FD8M2B6DD169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证】；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安徽拓睿环境事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94MA8LJHE50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款第三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列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在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

2024 年 9 月 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安徽拓睿环境事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94MA8LJHE50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安徽双茂年产500万套水暖阀门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曹四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3443510340070，信用编号BH040290），主要编制人员曹四海（信用编号BH040290），张月月（信用编号BH062729）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9 月 2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曹四海（身份证号码340603197011180636）郑重承诺：本人在安徽招裕环境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94MA8LJHE50C）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 年 9 月 2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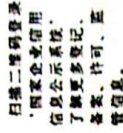
本人张月月（身份证件号码 340621199502096625）郑重承诺：
本人在 安徽拓睿环境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94MA8LJHE50C）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月月

2024 年 9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94MA8LJHE50C(1-1)

本港幣值五萬圓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众创空间基地A座四楼401

范围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安徽双茂年产 500 万套水暖阀门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双茂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双茂年产 500 万套水暖阀门汽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41324-04-03-2331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梅	联系方式	18900570924
建设地点	泗县经济开发区创谷产业园 4 号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17 度 56 分 12.948 秒，纬度 33 度 27 分 55.2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分类	第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第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泗发改备案【2024】378 号
总投资（万元）	10100	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比（%）	0.4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7.2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和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06】13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皖政秘【2014】124号）		
规划环评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		

	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64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宿环函【2020】10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本项目与泗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泗县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及主导产业 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于2005年6月正式成立，并于2006年8月8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06】13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的批复》文件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开发区总体规划面积为3.88平方公里，为进一步拓展开发区发展空间，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14年7月1日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皖政秘【2014】124号），同意泗县经济开发区扩区，扩区后总面积18.0052平方公里，2013年11月泗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开展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4年5月获得了《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645号）。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范围为原批复和扩区的全部范围，四至界限：东至东三环路；西至西三环路；南至新汴河；北至古汴河。 泗县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机械电子、纺织服装、农产品加工。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经济开发区创谷产业园4号楼，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阀门和旋塞制造，与主导产

业相符，符合规划要求。

2、用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1）用地性质符合性

根据泗县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图，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2）规划符合性

根据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泗县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规划区内构建“3+1”的重点产业体系，其中三大主导产业包括：重点做大做强机械电子这一首位主导产业；发展壮大纺织服装业；巩固提升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根据规划文件，泗县经济开发区优先鼓励与规划主导产业结构相符合的工业项目和与开发区产业有产业链相配套的企业；能耗、高污染型行业禁止入区，其他行业选择性入区；新建20吨以下锅炉禁止入区；食品加工类严格限制酿造类；纺织服装禁止新建印染类和制革类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属于机械电子行业，与主导产业相符，可以入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规划要求。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宿环函【2020】101号）。

本项目与泗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严格项目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禁止负面清单中行业企业入驻；新入区项目应按照规划功能布局入驻。优化调整开发区空间布局、组团结构，	根据以上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行业企业，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	符合

		设置生态隔离措施,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的相互影响。	泗县经济开发区创谷产业园4号楼,符合规划布局	
	2	强化水资源管理,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已建和拟入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发区内企业不得自行开采地下水用于工业生产。排查现有企业自备水井的取水合法性;加快推进雨污管网、中水回用和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园区污水收集,做好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备用水井,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梁河	符合
	3	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对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环保要求以及容易引起突发性环境风险的项目应禁止入区建设。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大力推进园区产业升级改造工程,通过关、停、并、转、迁,加速转型或淘汰不符合工业用地性质、产业定位及环保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项目属于符合工业用地性质、产业定位及环保要求的企业	符合
	4	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夯实主导产业定位,逐步实现产业转型;建立产业引入清单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及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及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资源利用率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5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园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高耗水工艺,项目切削液遇热产生的VOCs进行无组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合理的处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非甲烷总烃通过厂房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总的要求是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和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并按规定期限淘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本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均不属于以上限制类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	符合
	3	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宿环函【2020】101 号,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由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泗发改备案【2024】378 号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7-341324-04-03-233173。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经济开发区创谷产业园 4 号楼，占地面积 2507.24m²，建筑面积 2507.24m²，根据《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及其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项目北侧隔路为安徽省金帛秀针织有限公司，东侧为安徽道为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南侧隔断为空置厂房，西侧为安徽豪利鞋业有限公司、项目租赁安徽省宿州市泗县经济开发区创谷产业园 4 号楼（共四层），本项目位于一层，二层~四层目前均为空置厂房，且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基本兼容，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根据《安徽省宿州市“三线一单”》，宿州市的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以下片区：

表 1.3 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登记表

类型	名称	生态系统特征	保护地名录	所属行政区	面积 /km²
II水土保	II-1 淮 北河间 平原农	暖温带 落叶阔 叶林带	宿州大方寺省级自然 保护区、泗县沱河省 级自然保护区、泗县	灵璧县	8.2
				泗县	28.82

	持生态 保护 红线	产品提 供及水 土保持 生态保 护红线		新汴河省级湿地自然 公园、安徽灵璧磬云 山国家地质自然公 园、泗县沱河省级自 然保护区、安徽泗县 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埇桥区	65.24
	III 生 物多 样性 维护 生态 保护 红线	III-1 淮 北平原 北部生 物多样 性维护 及水土 保持生 态保护 红线	暖温带 落叶阔 叶林带	安徽砀山酥梨种质资 源森林公园、砀山县 黄河故道省级自然保 护区、安徽相山国家 森林自然公园、安徽 萧县皇藏峪省级自然 保护区、安徽萧县黄 河故道省级自然保护 区、梅山省级森林自 然公园、宿州大方寺 省级自然保护区、萧 县凤山省级森林自然 公园、萧县永堍省级 森林自然公园	砀山县	113.87
					萧县	103.45
本项目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创谷产业园 4 号楼，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具体见附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部分因子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放至石梁河；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切削液遇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厂房通风后无组织形式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用资源包括水资源、土地资源，本项目用水为生活						

用水和车间清洁用水，依托市政供水，项目用水远小于区域供水能力。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资源角度，本项目的建设充分利用了现有土地资源，减少了土地资源的浪费。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项目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能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类	管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符合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符合
			《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皖节能【2022】2号），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符合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	符合
			项目用电，不涉及上述供热设施	符合

				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		
				在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VOCs 高污染企业。	本项目产生少量的 VOCs，不属于 VOCs 高污染企业	符合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细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	项目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创谷产业园 4 号楼，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	项目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创谷产业园 4 号楼，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项目切削液遇热产生的 VOCs 经过厂区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的焊接废气和打磨产生的打磨废气经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细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	项目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创谷产业园 4 号楼，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 污染治理水平。		
			允许 排放 量 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 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 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切削液遇热产生的 VOCs 经过厂区通风后无 组织排放和焊接产生的 焊接废气和打磨产生的 打磨废气经过移动式 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 组织排放,无需进行 总量申请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区 域 大 气 污 染 物 削 减/ 替 代 要 求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 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 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 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 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 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 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 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 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 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切削液遇热产生的 VOCs 经过厂区通风后 无组织排放	符合
				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 格环境准入,严控“两 高”行业新增产能。建 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 制度。重点行业建设 项目报批环评文件时 应附 VOCs 等量替代的 来源说明,并落实相应 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安徽省“两高” 项目管理目录(试行)》 (皖节能【2022】2 号),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 目,本项目为 C3670 汽 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产生的 VOCs 厂房通风 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新建、迁建 VOCs 排放 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 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 须建设挥发性有机	项目新建,位于泗县经 济开发区创谷产业园 4 号楼,项目排放 VOCs	符合

				物污染治理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来源为切削液遇热产生 VOCs，不属于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	项目加强通风管理，项目不涉及大气氨的排放	符合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项目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厂区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水重点管控区	工业重点管控区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排查和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项目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创谷产业园 4 号楼，不涉及水域面积的违规占用	符合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特殊要求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环境承载能力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创谷产业园 4 号楼，且符合土地总体利用规划	符合
			不符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各地要制	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符合

				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定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	制造和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淘汰行业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上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区域水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项目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梁河	符合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项目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梁河	符合
				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	项目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梁河	符合

				一律停业、关闭。		
				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创谷产业园 4 号楼，项目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梁河	符合
	土壤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宿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项目的建设和生产均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符合
	其他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内，执行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项目的建设和生产均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宿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宿环委会【2022】2 号）》的相符性

表 1.5 与《宿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强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监管，持续开展水泥、制药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提标改造，鼓励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广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实施重点涉工业炉窑企业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无锅炉，本项目只使用电能，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代，完成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节能改造。持续开展散煤污染治理行动，严格查处非法销售、使用非清洁散煤等行为		
	2	加强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的 VOCs（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限值标准，优先推行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通过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减少 VOCs 产生。加大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推广利用力度。将全面生产、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VOCs 涂料及胶黏剂等	相符

（2）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

表 1.6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鼓励将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完成 5.3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2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	项目切削液在机加工过程中遇热产生得少量 VOCs 厂房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	---	-------------------------------------	--

(6) 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对照《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准入要求	相符

(7) 项目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文本》及安徽省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水环境分区管控图、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等图件，本项目位于大气重点管控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以及土壤一般管控区，具体内容见下表以及附图。

表 1.8 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查询报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环境 管控	区域 管控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
----------	----------	----------	----------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分类	要求				性
	ZH341 32420 021	重点 保护 单元	无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2落实磷石膏综合利用途径，综合利用不畅的可利用现有磷石膏库堆存，不得新建、扩建磷石膏库(暂存场除外)。3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4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提高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集聚水平。5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6新建、扩建磷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或具有化工定位的产业园区内，所在化工园区或产业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磷化工建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7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严把能耗、环保等标准，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8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13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经济开发区创谷产业园4号楼，不属于“散乱污”“高耗水”企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梁河；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使用铜棒、304不锈钢半成品、铁件半成品为主要原料，废气有切削液遇热产生的VOCs经过厂区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的焊接废气和打磨产生的打磨废气经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符合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属于涉水“散乱污”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组成				
	安徽双茂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泗县经济开发区创谷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 500 万套水暖阀门汽车配件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经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407-341324-04-03-233173。安徽双茂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宿州市泗县经济开发区创谷产业园已建成空置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 2507.24 平方米）投资 101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万套水暖阀门汽车配件项目，购置数控机床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水暖阀门汽车配件 500 万套的生产规模。项目建设情况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机加工区位于厂房中部，设置数控机床等，负责产品机加工，建筑面积 1500m ² ； 组装检验区、焊接区位于厂区北侧，设置 4 条流水线，用于产品组装、检测和包装，建筑面积 200m ² ； 打磨区、钻孔区位于厂区南侧，用于部分产品修整，建筑面积 20m ²	年产水暖阀门汽车配件 500 万套	依托园区现有空置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西南侧，用于日常办公	建筑面积 10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南侧，用于存放原材料	建筑面积 100m ²	
		切削液贮存库	位于厂房北侧，用于存放切削液	建筑面积 40m ²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东侧，用于存放成品	建筑面积 2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水，用水量 1832t/a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用电量 50 万千瓦时/年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收集管网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依托园区化粪池	

环保工程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并满足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入石梁河		
	废水	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入石梁河		依托园区化粪池
	废气	焊接废气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打磨废气		/
		切削液挥发废气	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运行过程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		/
	固体废弃物	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 30m ²		/
		危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 15m ²		/
	地下水、土壤	重点防渗区：切削液贮存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要求：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切削液贮存库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仓库、化粪池等，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水层 Mb≥1.5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办公区域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
	风险	物料根据需要分仓库、分区储存；设置单独的切削液贮存仓库，设置禁火标识，配备防火服，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水暖阀门汽车配件，主要为不锈钢阀门、铜阀门、消防				

阀门、汽车阀门和家用水暖阀门配件。

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规格	单位
1	不锈钢角阀	50	DN15、DN20、DN25	万套/年
2	铜阀门	200	DN6、DN10、DN15、DN20	万套/年
3	消防阀门	50	DN50、DN65、DN80	万套/年
4	家用水暖阀门配件	150	DN15、DN20、DN25	万套/年
5	汽车阀门	50	按直径有 28mm、32mm	万套/年

项目典型代表产品见下图：

		
1、不锈钢阀门	2、铜阀门	3、消防阀门
		
4、家用水暖阀门配件	5、汽车阀门	

上图中所使用橡胶、塑料配件均委托外厂加工。

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消耗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来源	贮存位置	最大贮存量
1	304 不锈钢半成品	300	t/a	采购	原料仓库	25t
2	铁件半成品	200	t/a	采购	原料仓库	16t
3	铜棒	800	t/a	采购	原料仓库	70t

4	切削液	1.5	t/a	采购	切削液暂存库	0.08t
5	机油	0.5	t/a	采购	原料仓库	0.1t
6	钢球	500	万个/年	采购	原料仓库	40 万个
7	锁柄	500	万个/年	采购	原料仓库	40 万个
8	密封圈	500	万个/年	采购	原料仓库	40 万个
能源消耗						
1	电	50	万千瓦时/年		园区供电系统	
2	水	1832	吨/年		园区供水管网	

表 2.4 涉及物质主要理化性质及成分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性
切削液	黄色至棕色油状液，沸点为 98℃，与水任意比例互溶，成分为精致润滑油 5%~30%，乳化剂 10%~20%，助剂（杀菌剂、防锈剂、pH 调节剂）：10%~20%，防锈润滑剂 20%~40%，稳定剂 3%~5%	可燃	无毒性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车间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机加工区	上料	长料机	/	台	2
	机加工	数控机床	KL-852M	台	50
		数控机床	/	台	10
		旋扭机	/	台	1
		试压机	/	台	2
		砂轮机	JB/T6092-2007	台	2
		小型手持角磨机	/	台	1
		台钻	53SF-250	台	3
组装检验区	焊接	激光焊接机	/	台	1
	装配	机器人	/	台	4
		自动装配机	/	台	2
	激光打标	激光打标机	/	台	1
其他	其他	空压机	/	台	2
	其他	电动叉车	/	台	1
	其他	手动叉车	/	台	5
	废气处理设施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台	2

5、项目用水情况

该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宿州市行业用水定额》（DB3413/T0001-2020），人均用水量按 70L/d 计，则用水量为 3.5t/d，年用水量为 1050t/a，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废水产生量为 2.8t/d，840t/a。

(2) 切削液配比用水：项目生产所用切削液需用切削液原液和水按 1:20 比例配制，项目切削液原液用量为 1.5t/a，配比用水为 30t/a。

(3) 厂区清洁用水：用水标准参考《宿州市行业用水定额》（DB3413/T0001-2020），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507.24m²，项目生产过程中清洁厂区用水定额为 1L/（m²·d），则厂区清洁用水量为 752t/a，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废水产生量为 2.005t/d，601.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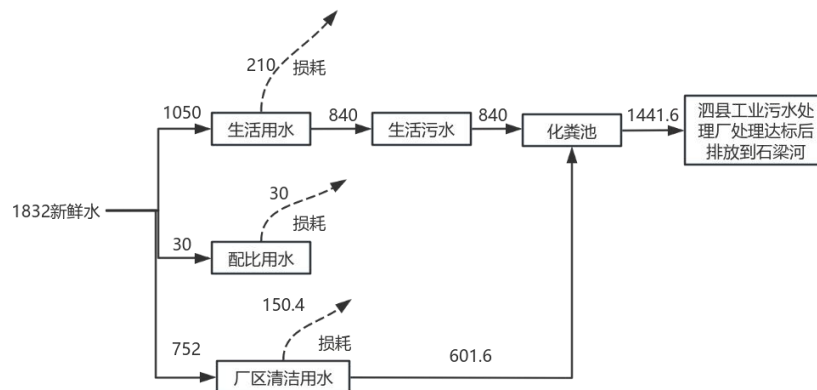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t/a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在厂区就餐及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夜间不生产。

7、平面布局

根据项目功能要求和场地地形，项目主出入口设置在厂房东侧，机加工区位于厂房中部，设置数控机床和数控专用机床，用于产品机加工；组装检验区位于厂房北侧，购置安装机器人、自动装配机、激光打标机等，用于产品组装、打印；原料仓库位于厂房南侧，用于存放原材料；成品仓库位于东侧，用于存放成品；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南侧。一般固废

	暂存处位于厂房东南侧，用于存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北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布置满足生产、人流、物流分离、互不交叉干扰的原则（具体见附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较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不锈钢阀门、消防阀门、汽车阀门和家用水暖阀门配件，上述所有产品生产工艺一致，具体生产工艺见下图： <pre>graph TD; A[不锈钢半成品、铁件半成品] --> B[机加工]; B -.-> S1G1[S1、G1]; B --> C[焊接]; C --> G2[G2]; C --> D[装配]; E[钢球、锁柄、密封圈] --> D; D --> F[钻孔]; F --> S2[S2]; F --> G[打磨]; G --> G3[G3]; G --> H[激光打标]; H --> I[检验]; I --> S3[S3]; I --> J[包装入库];</pre> 图 2.2 水暖阀门汽车配件制造工艺流程示意图及产污环节图 （S：固废 G:废气） 工艺流程简述： （1）机加工：将 304 不锈钢半成品、铁件半成品放入数控机床内，

	车内外圆，其中会用到切削液，设备运行切削液预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G1），切削液经过过滤系统过滤后可循环使用，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边角料（S1）、非甲烷总烃（G1）； （2）焊接：将机加工后的配件通过激光焊接机进行焊接，产生焊接废气 G2；激光焊接是一种高能、高密度的热源，具有独特的优点，如焊接速度快、熔深浅可控、热影响区小、焊缝质量高等。并且激光焊接不需要填充材料，可以焊接很细小的部件，不会造成变形。与传统电弧焊相比，激光焊接不需要使用任何焊接材料，减少焊接废气的产生。 （3）装配：将生产出的配件和外购的钢球、锁柄、密封圈通过自动装配机装配成产品，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4）钻孔：部分买家要求为了阀门便于安装，要求在阀门上打孔，使用台钻对生产的阀门进行钻孔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边角料（S2）； （5）打磨：部分产品生产完成后表面具有金属毛刺，使用砂轮机或小型手持角磨机进行打磨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G3）； （4）激光打标：将产品置于激光打印机处印上 logo，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5）检验：检验产品性能、规格等，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S3）。 （6）包装入库：将合格产品包装完成放入成品仓库内。 铜阀门生产工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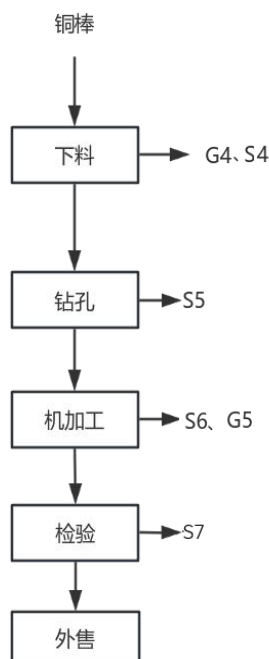


图 2.2 铜阀门制造工艺流程示意图及产污环节图（S：固废 G:废气）

（1）下料：通过长料机将铜棒切割为适当的大小，切割使用切削液湿法切割，因此无切割粉尘产生，设备运行切削液预热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G4），切削液经过过滤系统过滤后可循环使用，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G4）和废边角料（S4）；

（2）钻孔：外购的部分铜棒需要打孔，采用台钻对切割后的铜棒进行钻孔，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边角料（S5）；

（3）机加工：将铜棒放入数控机床内，车内外圆，其中会用到切削液，切削液经过过滤系统过滤后可循环使用，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边角料（S6）、非甲烷总烃（G5）；

（4）检验：检验产品性能、规格等，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S7）；

（5）外售：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简述：

（1）废气：焊接废气、下料废气、切削液遇热废气、打磨废气；

（2）废水：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

（3）噪声：设备运转噪声；

（4）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

桶。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切削液遇热废气	G1、G4、G5	机加工、上料	非甲烷总烃	厂房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G2	焊接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	G3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车间保洁废水	/	车间保洁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固废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定期清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边角料	S1、S2、S4、S5、S6	钻孔、机加工	废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	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不合格产品	S3、S7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废机油	/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废切削液桶	/	机加工、上料	废切削液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经济开发区创谷产业园4号楼，项目租赁厂房为已建成空置标准化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和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对区域达标情况进行判定，宿州市 2023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6ug/m³、28ug/m³、75ug/m³、41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5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₁₀、O₃、PM_{2.5}。

宿州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基础污染物监测浓度见下表。

表 3.1 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标准	年均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5	70	107.14%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1	35	117.1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40	7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	165	160	103.13%	不达标

根据以上分析，宿州市属于不达标区。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采取措施进行区域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在加大调整产业结构、强化环境监督、综合整治面源污染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工业污染源治理，取缔分散居民燃煤锅炉的使用，加强施工临时堆土管理及车辆运输管理；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及临近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低端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严格控制“两高”行业产能；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等，采取以上措施，使宿州市区

域环境空气质量大大改善。

1、引用监测（TS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据此引用《泗县凌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塑料母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数据监测位点为 G1 凌冰项目所在地，本项目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创谷产业园 4 号楼，距 G1 凌冰项目所在地约 1460m，凌冰工贸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22 日，属于近三年，因此监测数据引用可行。

①监测点位

表 3.2 监测点位分布

序号	监测点位	方位	距离
1	G1 凌冰项目所在地	西北	1460m



图 3.1 监测点位图

②检测日期和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22 日对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③检测因子

TSP

④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如下：

表 3.3 TSP 监测结果和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检测结果 (ug/m ³)						
		4 月 15~16 日	4 月 16~17 日	4 月 17~18 日	4 月 18~19 日	4 月 19~20 日	4 月 20~21 日	4 月 21~22 日
G1 凌 冰项 目所 在地	总悬 浮颗 粒物	277	289	220	235	241	242	235
	单因 子指 数	0.92	0.96	0.73	0.78	0.80	0.80	0.78

根据单因子指数法评价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指数最大为 0.96，由此可知区域空气中的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2023 年，我市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全市 13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中 9 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比例为 69.2%，较上年同比提升 15.4 个百分点，好于省年度考核目标 7.7 个百分点；10 个地表水省考考核断面中，4 个断面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比例为 40%，好于省年度考核目标 10 个百分点；9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经济开发区创谷产业园 4 号楼，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水环境 <table><caption>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caption><thead><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距离（m）</th><th>规模</th><th>保护目标</th></tr></thead><tbody><tr><td>地表水</td><td>石梁河</td><td>西南 2761m</td><td>小河</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d></tr></tbody></table> 3、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经济开发区创谷产业园 4 号楼，不新增用地范围，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距离（m）	规模	保护目标	地表水	石梁河	西南 2761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距离（m）	规模	保护目标										
	地表水	石梁河	西南 2761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地颗粒物执行《施工期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限值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														

标准

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中表 4 的限值要求。

表 3.5 施工期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 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ug/m³后再进行评价。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中表 4 的限值要求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水污染排放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3.8 水污染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180	20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00	180	200	25

三、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创谷产业园 4 号楼，租赁空置厂房，车间进行简单改造，不需大型施工机器施工；人员走动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扬尘采取定期洒水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通过采取上述废水治理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可以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方应在施工期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禁止在夜间（22:00-6:00）进行施工，尤其是要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值在大于 85dB（A）的作业。 ②加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噪声（如设备、原材料的装卸、搬运等）。由于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负面影响只是暂时性的，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和严格管理下，场界噪声能达到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因此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全部及时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相对营运期而言属于短期和暂时影响，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一、废气 1、污染物产排情况简述： （1）切削液遇热产生非甲烷总烃 项目机加工、下料期间加入切削液，切削液遇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 07 机械加工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5.64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信息，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1.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085t/a，厂房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焊接烟尘 项目使用激光焊接机对处理过的铁片、不锈钢进行焊接处理，激光焊接是一种高能、高密度的热源，具有独特的优点，如焊接速度快、熔深浅可控、热影响区小、焊缝质量高等。并且激光焊接不需要填充材料，可以焊接很细小的部件，不会造成变形。与传统电弧焊相比，激光焊接不需要使用任何焊接材料，由于激光焊接是独特的光学加热方式，焊缝熔化的时间很短，激光束只在焊缝区域加热，不会使工件过度加热，从而减少了烟尘的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激光焊工序年工作 100 天，每天工作 6 小时，激光焊接烟尘发尘量计算参考《在焊接及相关工艺过程中的有害物质》（北德国金属制造业健康与安全委员会著），激光焊接施焊时的发尘量为 1.3~2.0mg/s，本环评取 2.0mg/s 计算，则激光焊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4t/a，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焊接中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治理效率为 95%，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80%，所以烟尘排放量为 0.001t/a。 （3）打磨粉尘 本项目使用小型手持角磨机和砂轮机对部分表面具有毛刺的产品进行打磨，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约有 5%的原材料需要打磨。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表 06 预处理打磨可知，打磨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需打磨产品用量为 25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t/a，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类比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9 焊接中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治理效率为 95%，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80%，所以烟尘排放量为 0.012t/a。 2、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机加工、下料时切削液遇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焊接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有效控制废气的
----------------------------	---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取预防为主方针，同时优化工艺设计，尽量最大限度收集废气处理后排放。除此之外，本项目运营时应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造成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同时加大车间的通风换气的力度，尤其是在有机加工、下料、焊接、打磨工序的车间。

为减少无组织排放点和排放强度，同时减轻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采用以下方式：

①工艺优化

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减少物料转运路程，使整个工艺系统得到优化。

②操作规范

无论是原辅材料的存放、转移还是生产操作一定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尽可能减少跑、冒、滴、漏现象。设备维修可以集中定期进行，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机率，同时维修应尽可能选在一个流程完成、设备中无存料的时段进行。

③增强车间通风，降低无组织排放浓度当车间内出现无组织排放时应加强车间通风，以达到降低污染物在车间或仓储的局部区域的浓度，减少对职工的健康安全和环境的影响。

表 4.1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1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085	60	40	24
2	颗粒物		0.013			

由工程分析可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71-2018）中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实施，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参照下表。

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点位布设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频次
1	厂界	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	颗粒物、非甲烷总	连续采样	1 次/年

		向 3 个监测点	风向	烃		
--	--	----------	----	---	--	--

二、废水

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量见水平衡小节。项目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石梁河。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工艺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pH、COD、	化粪池	是	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DW001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车间清洁废水	BOD ₅ 、SS、NH ₃ -N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与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117°56'11.693"	33°27'56.458"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表 4.5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840	pH	6~9	/	化粪池	6~9	/	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
		COD	300	0.252		255	0.214	
		BOD ₅	180	0.151		160	0.135	
		氨氮	25	0.021		23.75	0.020	

		SS	200	0.168		120	0.101	至石梁河
车间 清洁 废水	601.6	pH	6~9	/	化粪池	6~9	/	
		COD	300	0.180		255	0.153	
		BOD ₅	180	0.108		160	0.097	
		氨氮	25	0.015		23.75	0.014	
		SS	200	0.120		120	0.072	
综合 废水	1441.6	pH	6~9	/	化粪池	6~9	/	
		COD	300	0.432		255	0.367	
		BOD ₅	180	0.259		160	0.232	
		氨氮	25	0.036		23.75	0.034	
		SS	200	0.288		120	0.173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石梁河。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为 2.0×10⁴m³/d，共建设 2 条水处理线，处理规模均为 1.0×10⁴m³/d，总占地面积为 100 亩，一期建设占地约 31400m²，主要为接管范围内工业及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主体工艺为“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O 生化池+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设计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尾水排入石梁河。目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处理达标可行。

②水量分析、水质分析

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2.0×10⁴m³/d。本项目日产生废水量为 4.8t，仅占其处理规模总量的 0.024%。且目前污水处理厂收水量远远小于设计规模，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水质较简单，污染物含量浓度较低，且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污水处理厂不造成冲击。

③收水范围

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泗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区域，泗县县城南侧，东至东三环路；西至三环西路；南至新汴河；北至古汴河，服务面积 38km²。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经济开发区创谷产业园 4 号楼，根据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管网图（见附图），本项目所在位置污水管网已经建成，且在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详见下表。

表 4.6 噪声污染源及源强表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年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数控机床	60	75	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12	30	1.0	12	53.4	2400	20	33.4	1
	长料机	2	85		8	26	1	8	66.9	2400	20	46.9	1
	旋钮机	1	80		9	24	1	9	60.9	2400	20	40.9	1
	试压机	2	75		6	50	1	6	59.4	2400	20	39.4	1
	砂轮机	3	75		36	38	1	4	63	2400	20	43	1
	台钻	3	75		5	10	1	2	61	2400	20	41	1
	激光焊接机	1	78		32	54	1	6	62.4	600	20	42.4	1
	机器人	4	75		34	54	1	6	59.4	2400	20	39.4	1
	自动装配机	2	80		12	52	1	8	61.9	2400	20	41.9	1
	激光打标机	1	85		15	36	1	15	61.5	2400	20	41.5	1
	空压机	2	75		7	16	1	7	58.1	2400	20	38.1	1

注：项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北为 Y 轴，高度为 Z 轴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8.4 预测方法”计算模式。

（1）室外声源

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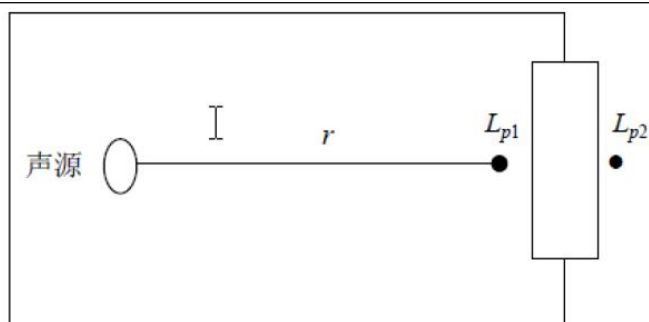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2）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计算总声压级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Aj——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预测等效声级，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厂界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	-----	-----	------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47.8	/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46.2	/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49.7	/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48.8	/	65	55	达标
注：*由于本项目仅租赁厂房的北侧，因此厂界南侧为本项目租赁边界线。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降噪具体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均会产生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来减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的环境影响。

（1）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

（2）合理布局设备位置，使高强度的噪声设备远离项目边界及环境敏感点。

（3）设置较为隔声的生产车间。

（4）对噪声值高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5）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维修，保证生产设备维持的良好使用状态，并严格遵守生产设备的操作规范。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8 噪声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a	监测频率 ^b
厂界噪声	厂界	Leq	一季一次

^a仅昼间生产的只需监测昼间 Leq，仅夜间生产的只需监测夜间 Leq，昼间、夜间均生产的需分别监测昼间 Leq 和夜间 Leq 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max，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b法律法规有规定进行自动监测的从其规定。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厂区定员 50 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 0.5kg 计，每年生活垃圾产生量 7.5t，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粗车工、精车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项目机加工过程会用到切削液，切削液经过过滤系统处理后可循环使用，过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过滤残渣也视为废边角料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粗车工、精车工去除的边角料为原材料总重的 0.2%，项目原材料总重 130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统一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②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为项目原材料总重的 0.02%，则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为 0.26t/a。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机油桶

根据业主提供数据机油年使用量为 0.5t，单桶 25kg，即每年产生 20 只废桶，单只废桶重量为 2.5kg，故产生废机油桶约 0.05t/a，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切削液桶

根据业主提供数据切削液年使用量为 1.5t，单桶 25kg，即每年产生 60 只废桶，单只废桶重量为 2.5kg，故产生废切削液桶约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桶属于其中 HW08（900-249-08）所列内容，收集后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类别	来源	状态	存放地点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垃圾桶	7.5	环卫部门清运	0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暂存处	2.6	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0
3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900-099-S17)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暂存处	0.26	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0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生产过程	液态	危险废物暂存库	0.1	资质单位处理	0
5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生产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暂存库	0.05	资质单位处理	0
6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生产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暂存库	0.15	资质单位处理	0

表4.10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修	液态	T,I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修	固态	T,I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桶	HW08	900-249-08	0.15	机加工、下料	固态	T/In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场地的设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3）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项目危险废物短暂存放，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危废暂存场地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②规范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台账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3）危险废物存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密封装运，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解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5、地下水、土壤

(1) 分区防渗要求

本项目主要是通过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化粪池等泄漏来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暂存间、切削液暂存库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对防渗层的要求为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切削液暂存库对防渗层的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对防渗层的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水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办公室等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对防渗层的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以上分区情况，对本项目场区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1 厂区各工作区防渗要求

场区内 建构筑物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 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暂 存间	难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区	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切削液暂存库	难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	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水层 Mb≥1.5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办公区域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创谷产业园 4 号楼，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生态环境进行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人身安全和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防范、应急与缓解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评将着重从风险识别、源项分析、事故后果分析、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方面对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价；再根据评价结果，对项目提出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达到降低风险性、危害程度，保护环境之目的。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重点主要对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7.1 物质风险识别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物质危险性标准”，对拟建项目涉及的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涉及危险物料有机油、废机油、切削液等。

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当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情况分析如下：

表 4.12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分析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最大贮存量(t)	在线量(t)	临界量(t)	q_i/Q_i
1	机油	0.1	/	2500	0.00004
2	切削液	0.08	0.02	2500	0.00004
3	废机油	0.1	/	2500	0.00004

本项目属于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为 $Q=0.0001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类，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7.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切削液、机油的性质和可能影响到环境的途径，切削液、机油在泄漏过程中可能渗入周边土壤，导致土壤受到污染，或遇明火可能燃烧引起火灾。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严格控制切削液等的使用和管理要求，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定制相关责任制度；

(2) 在存储位置增设必要的应急物资和消防物资，如吸附棉、化学品收集桶、灭火器、防毒面具等，以便泄漏事故或火灾发生时应急处置使用；

(3) 进一步细化事故应急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处置，并做好相关善后回复措施。

7.5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双茂年产 500 万套水暖阀门汽车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泗县经济开发区创谷产业园 4 号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17 度 56 分 12.948 秒，纬度 33 度 27 分 55.24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切削液、机油、废机油等油类物质； 分布：切削液、机油位于切削液贮存库，废机油位于危险废物暂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液态物料在储存或者使用过程中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有毒、有害物质扩散到大气中产生大气污染，相应的事故、消防废水污染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水污染和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原辅料的暂存场所的建筑设计应符合《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各危险化学品按相关要求贮存，明确贮存注意事项并要求专人负责看管。定期对生产设施、包装设施以及相应环保设施等进行安全状况检查，生产车间、液态物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应进行防渗、防泄漏措施；车间内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防毒、灭火物资等消防、安全设施；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程制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的同时疏散周边无关人员；制定应急预案等。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分析。

9、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企业工程投入运营后，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为公司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确保建设项目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掌握公司各污染源治理措施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等资料，检查公司各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

领导和组织公司内部的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应急防范措施，一旦发生非正常污染应及时组织做好污染监测工作，并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杜绝污染事故的再次发生；监督拟建工程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坚持“三同时”原则，保障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编制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等。

（2）排放口规范化及信息公开化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造、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并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3）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中的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的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

（4）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表 4.14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废水向水体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	---	------	------------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2%，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4.15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2
		打磨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厂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和车间清洁废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
3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减振、隔声	5
4	固废	废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内，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10
		不合格产品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切削液桶		
		废机油桶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	
5	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土壤	重点防渗区：切削液贮存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要求：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切削液暂存库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geq 6.0\text{m}$ ， $K\leq 1.0\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仓库、化粪池等，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水层 $M_b\geq 1.5\text{m}$ ， $K\leq 1.0\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15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防渗要求： 一般地面硬化	
6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	(1)严格控制切削液等的使用和管理要求，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定制相关责任制度； (2)在存储位置增设必要的应急物资和消防物资，如吸附棉、化学品收集桶、灭火器、防毒面具等，以便泄漏事故或火灾发生时应急处置使用； (3)进一步细化事故应急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处置，并做好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5
7	合计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焊接、打磨、机加工、下料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房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污水排放口 DW001/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员工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生产车间内噪声源经生产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随时进行检修，使其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夜间不生产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位于厂房南侧的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切削液贮存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要求：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切削液贮存库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⁷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仓库、化粪池等，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水层 Mb≥1.5m，K≤1.0×10⁻⁷cm/s；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防渗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控制切削液等的使用和管理要求，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定制相关责任制度； (2) 在存储位置增设必要的应急物资和消防物资，如吸附棉、化学品收集桶、灭火器、防毒面具等，以便泄漏事故或火灾发生时应急处置使用； (3) 进一步细化事故应急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处置，并做好相关善后回复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放口规范化及信息公开化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造、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并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2、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中的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的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要求企业在建成正式投产排污前进行排污登记。 3、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了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并严格落实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可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	0.0085t/a	/	0.0085t/a	+0.0085t/a
	颗粒物（无组织）	/	/	/	0.013t/a	/	0.013t/a	+0.013t/a
废水	废水量	/	/	/	1441.6t/a	/	1441.6t/a	+1441.6t/a
	COD	/	/	/	0.367t/a	/	0.367t/a	+0.367t/a
	NH ₃ -N	/	/	/	0.034t/a	/	0.034t/a	+0.034t/a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2.6t/a	/	2.6/a	+2.6t/a
	不合格产品	/	/	/	0.26t/a	/	0.26t/a	+0.26t/a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机油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切削液桶	/	/	/	0.15t/a	/	0.15t/a	+0.15t/a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 托 书

安徽拓睿环境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在宿州市泗县运河街道创谷产业园建设安徽双茂年产500万套水暖阀门汽车配件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收委托后，依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尽快开展评价工作。



联系人：顾梅

联系电话：18900570924

泗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双茂年产500万套水暖阀门汽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41324-04-03-233173	
项目法人	安徽双茂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324MA8NEK3X25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_泗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电子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运河街道创谷产业园4号楼。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2507.24平方米，用于原材料及生产车间、仓库和辅助设施用，共新增设备有：数控机床、自动化机器人、自动化装配设备、空压机等设备，建设能力安徽双茂年产500万套水暖阀门汽车配件项目。				
年新增生产能力	建设能力安徽双茂年产500万套水暖阀门汽车配件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1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7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1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备注	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完成用地、规划、环评、施工、水土保持、安全设施“三同时”等相关审批和项目能评审查后，方可开工建设。 泗发改备案（2024）378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4MA8NEK3X25(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双茂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颜玲枝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运河街道创谷产业园4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日

2024 06 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59.203.19.15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6-12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安徽双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在平等、互利、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第一条 租赁厂房情况

1、泗县蟠龙山路东侧创新产业园 4#厂房一层，厂房面积 2507.24 平方米。（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2.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取物业服务企业为上海文化银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条 租赁期限

3、租赁期限 3 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4、租赁期满后，乙方应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续租申请。不续租的应在期满后一周内将房屋交还给甲方，逾期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费用计算方式

5、租赁期限内的厂房租金为：一层 6 元/月/m²，二层 5 元/月/m²，年度租金 180521.28 元/年。物业费为：厂房 1.1

元/m²/月，办公宿舍楼 1.85 元/m²/月。乙方应按时缴纳租金、物业费，不得无故拖欠。

6、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年租金壹拾捌万零伍佰贰拾壹元贰角捌分（¥180521.28），以后每年度租金应于每年 9 月 1 日前交清。乙方若不按时足额支付甲方房租，经甲方催缴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厂房租赁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缴纳 50000 元人民币生产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8、租赁期间，乙方使用厂房所产生的水、电、气、通讯、物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用电安全生产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收取租金等费用。

10、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租赁厂房。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缴纳房屋租金、物业费等相关费用。乙方生产经营项目不得对租用厂房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破坏，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触犯法律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12、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租赁厂房主体结构。如乙方破坏甲方厂房主体结构，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乙

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13、租赁期间，乙方应依法使用、依法管理，负责所租赁厂房的安全、防火、防盗、日常维护及厂房周边环境卫生的维护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

1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将租赁厂房归还给甲方，甲方有权单方收回租赁厂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一年租金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收回厂房时，厂房内的所有物品视为乙方遗弃物，甲方通知乙方在 7 日内搬离清空，如乙方不自动履行，甲方有权任意处置，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应达到与开发区签订的项目建设协议约定的投资、产值及其他相关要求，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6、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如一方无法定理由或约定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按应付合同标的（三年总租金）的 20% 支付对方违约金。

17、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第一年租金的 1% 向甲方交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仍未补足租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8、除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合同解除情形外，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返还租金。此外，乙方按应付合同标的（三年总租金）

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厂房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方或借给第三方使用；

(2) 在租赁场所内从事非法活动的；

(3) 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用途的；

(4) 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破坏建筑的主体结构。

第七条 其他

19、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购置厂房的，按国有资产处置程序依法依规办理。

20、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书面补充合同，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泗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2023 年 8 月 31 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4〕645号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总体规划，本次扩区后开发区总体规划面积为18平方公里，包括原核准区域3.88平方公里，新增面积14.1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已经国土部门基本确认，规划年限为2013年-2030年。主导产业为机械电子、纺织服装、农副产品深加工。我厅组织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报告书》对开发区规划方案和建设情况进行了分析，对环境现状及污染源进行了调查，分析了规划区域环境承载力，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当地空气、地表水和生态环境等的影响，提出了污染防治和减缓措施及规划方案调整建议。《报告书》编制较规范，提出的预防和减缓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用于指导开发区总体规划实施。

二、开发区要以环境友好、科学发展为指导，坚持高标准，严格项目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企业生产运行和环境行为管理,推动企业实行清洁生产,促进开发区可持续发展。认真研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在规划调整与实施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开发区空间布局、组团结构,必要时设置生态隔离措施,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的相互影响。饮用水源取水井保护区的环境管理应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大运河遗产等文物遗迹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展与文物保护无关的一切建设活动,其周边的项目选择及布点,应充分考虑文物保护要求。对不符合功能分区和定位的已建项目,要逐步实施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严格设定。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规划,加强对环境敏感点保护。开发区内现有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二)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对开发区实行水资源总量控制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认真研究分质供水并适时实施,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逐步取缔企业自备水井,新建项目一律不得开采地下水。已建和拟入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

(三)在规划确定的开发区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充分考虑与区域产业布局的互补,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采用高水平的污染治理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

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项目的退出机制。开发区不得新建含印染、制革工艺的项目，审慎研究并合理控制屠宰项目的规模。

（四）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污水近期进入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泗县污水处理厂现已满负荷运行，其二期工程应于2014年底前投入运行，确保开发区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在此之前，开发区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现有企业生产污水必须严格实行达标排放。开发区污水远期进入规划的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的建设规模、处理能力及投入运行时间应满足开发区以及城镇化发展的需要。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开发区建设不降低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燃气规划实施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2014年底前淘汰现有燃煤锅炉。全面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五）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安全收集、暂存、处置，并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控体系。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开展日常环境监控工作，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七)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制定并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体系,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入区企业要在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八) 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应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重金属的排放总量,应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宿州市、泗县人民政府应严格规划控制,在规划和项目选址、饮用水源地选址和保护等方面,充分考虑开发区建设与发展的制约因素,切实避免出现环境纠纷。泗县政府应加快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宿州市、泗县环保局要加强对开发区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企业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环境管理的各项要求。



抄送:宿州市、泗县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宿州市、泗县环保局,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宿）登字[2023]第145351号

安徽双茂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安徽双茂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请于10个工作日内签收本核准通知书及相关资料。需要换发营业执照的，签收即视为已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办结有关登记手续。

登记机关：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

后置审批事项告知书

安徽双茂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本次登记涉及后置审批事项，请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及时办理相关审批证件。现将后置审批事项和相关审批部门告知如下：

一、后置审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下同）：

二、相关审批部门：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别提醒：在后置审批事项获得审批前，不得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属于违法行为，将要承担法律责任。

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登记证照核发和归档记录表

名称	安徽双茂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41324MA8NEK3X25	登记类型	变更（备案）登记
核准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业务号	
颁发证照、文书情况	营业执照正本____个 营业执照副本____个 登记证____个 代表证____个 通知书1个		
通知书名称	通知书文号	发放日期	
登记通知书	（宿）登字[2023]第145351号	2023年12月29日	
邮寄送达			
颁发人	签字	侯远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备注		
领取人	签字		
	备注		
打印人		打印日期	
归档人		归档日期	
归档文件情况			
备注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4017982449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泗县开发区南柳路南东三环西等5处	
不动产单元号	341324 400006 6800015 F00080001等5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50751.94m ² /房屋建筑面积：94175.83m ²	
使用期限	2016年11月30日起2066年11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号：-----等5个 共有土地面积：190751.94m ² ，专有建筑面积：-----m ² （其中办公：-----m ² 、工业：-----m ² ） 分摊建筑面积：-----m ² （其中办公：-----m ² 、工业：-----m ² ）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 房屋竣工时间：2022年06月08日	

房屋编号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	—1-9/10	20391.65	办公	—
—	1-3/3	23586.46	工业	—
—	1-2/2	20057.64	工业	—
—	1-2/2	20053.36	工业	0
—	1-2/2	10086.72	工业	—



扫码即可查询房屋分户图和宗地图



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安徽拓睿环境事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安徽双茂年产 500 万套水暖阀门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提供的评价工作所需的支撑材料、资料真实性及可靠性，我公司特做出承诺：由我公司提供的支撑材料、资料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特此说明

委托单位：安徽双茂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意见

我单位已经认真阅读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所述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工程分析、污染治理等内容均符合本项目建设实际，我单位认可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承诺给予落实。

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如存在虚报、瞒报或未能按环评报告表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全部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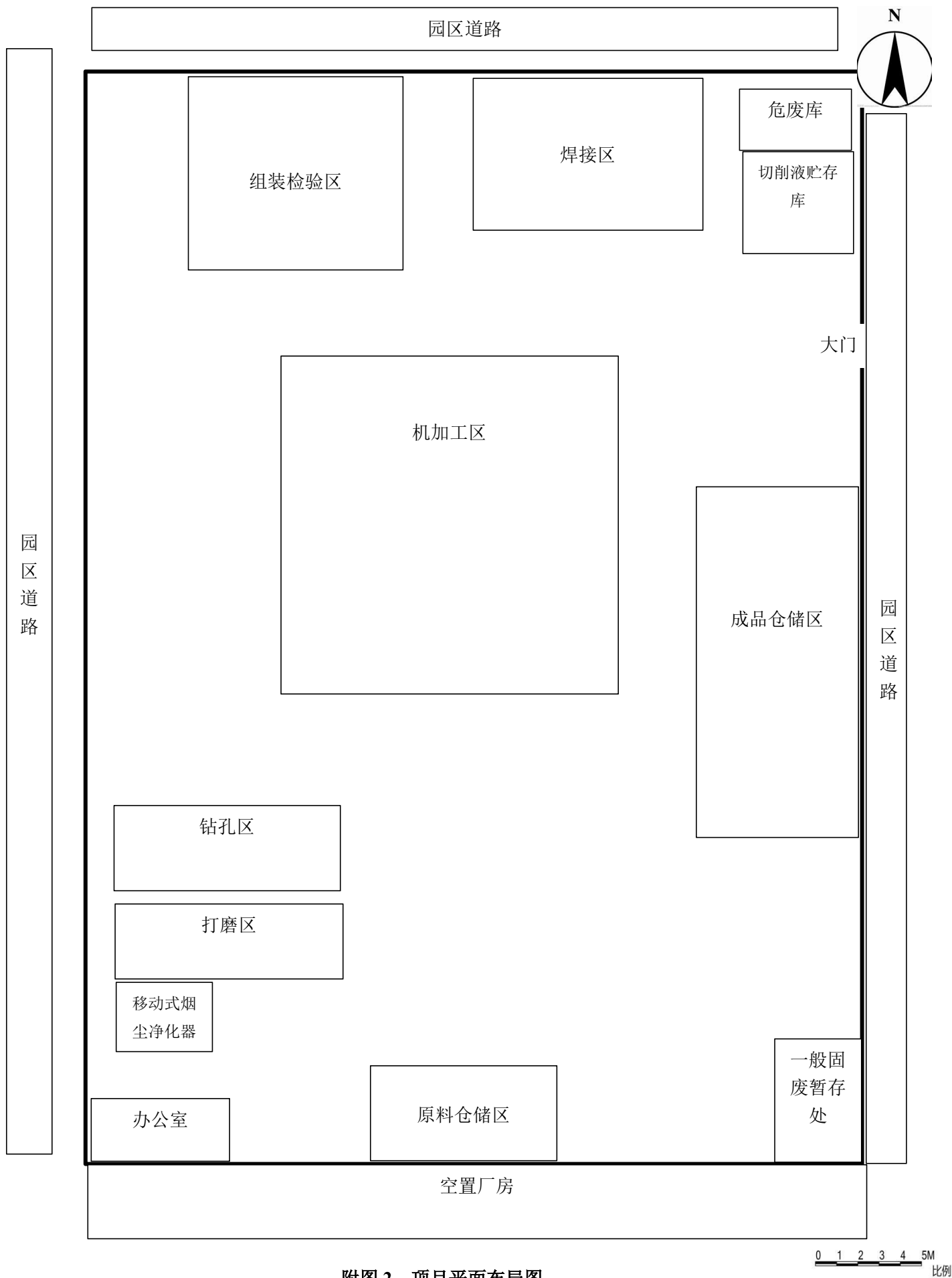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安徽茂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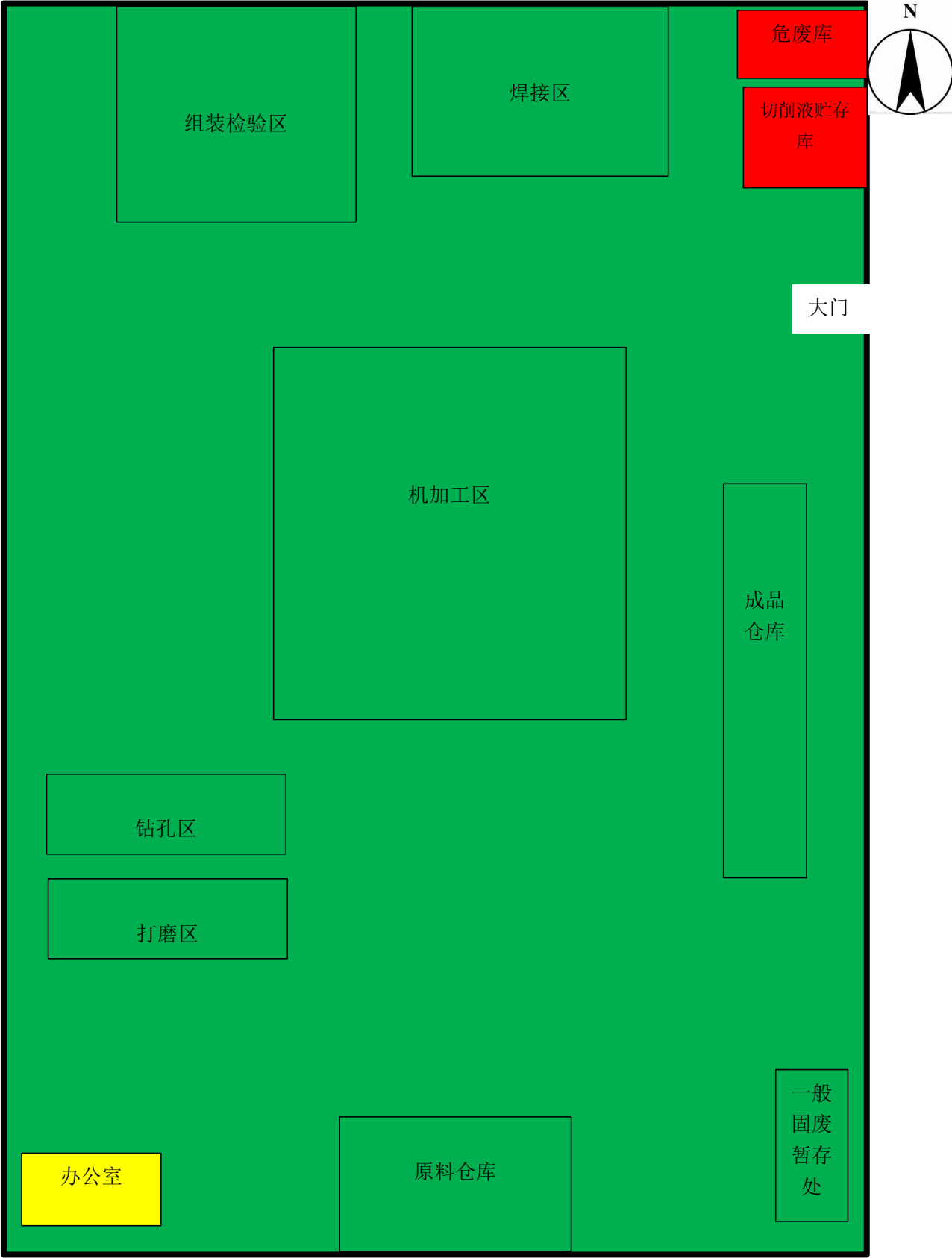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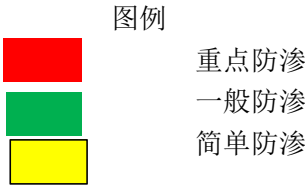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3 项目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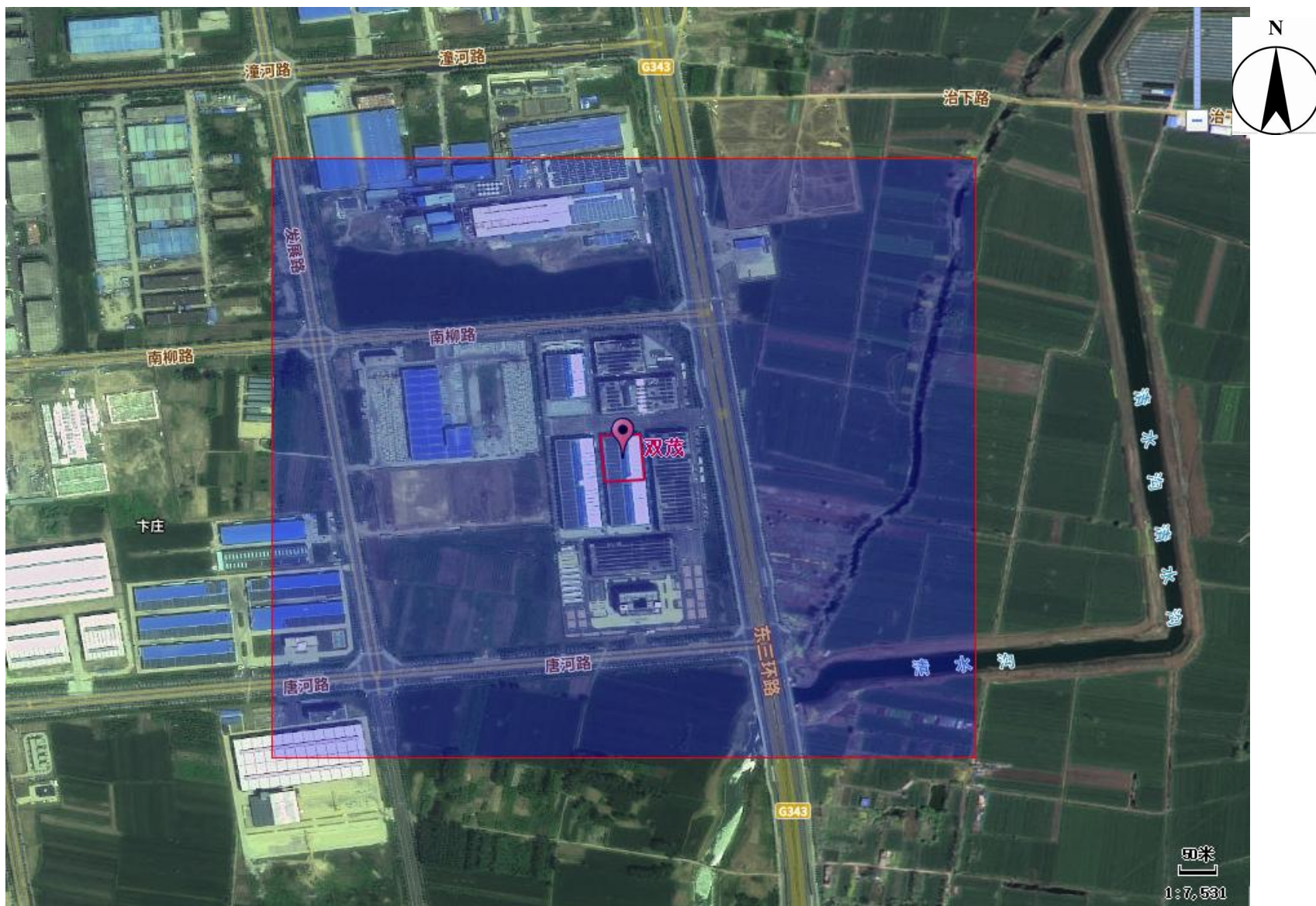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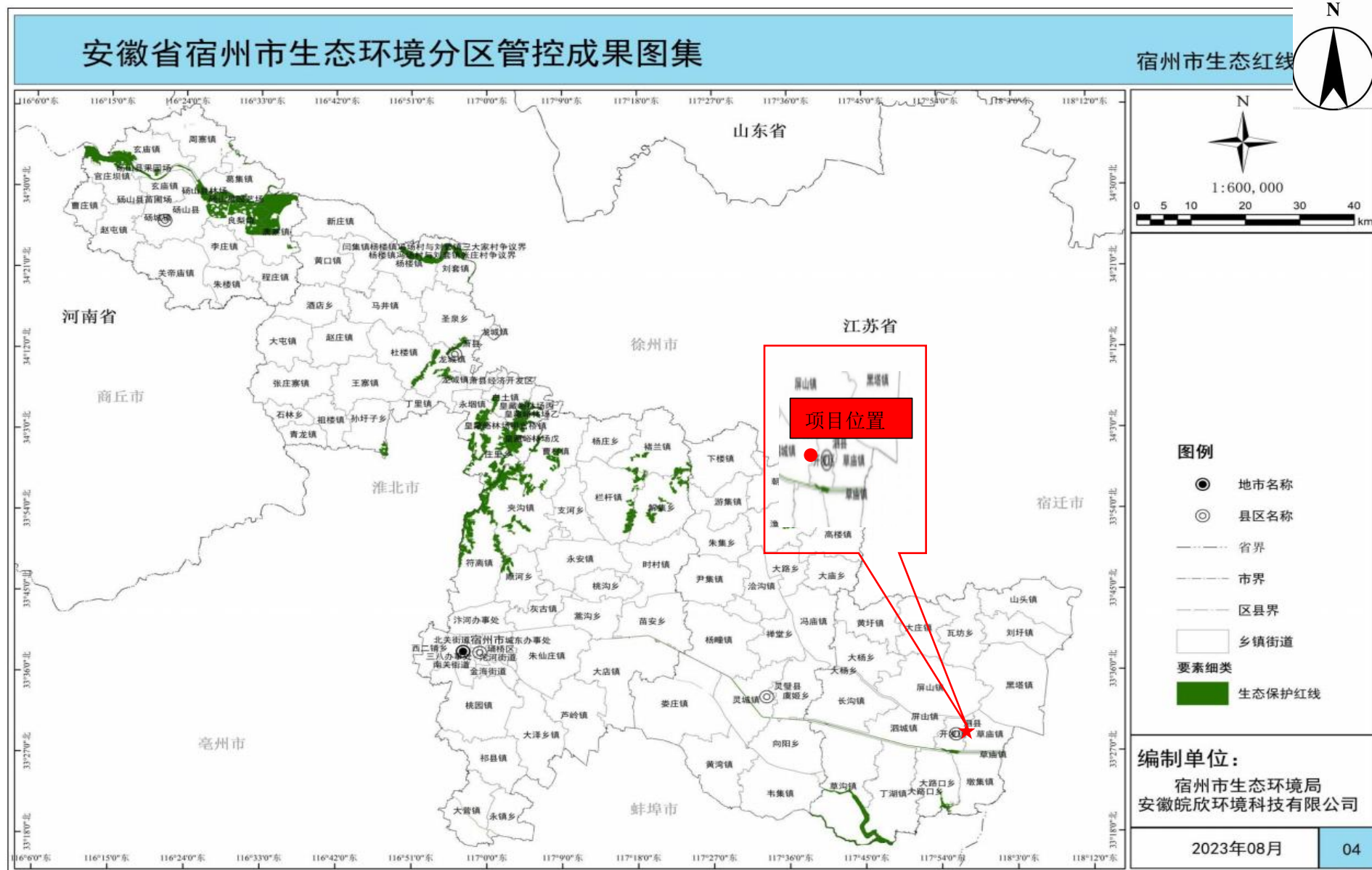
附图 4 安徽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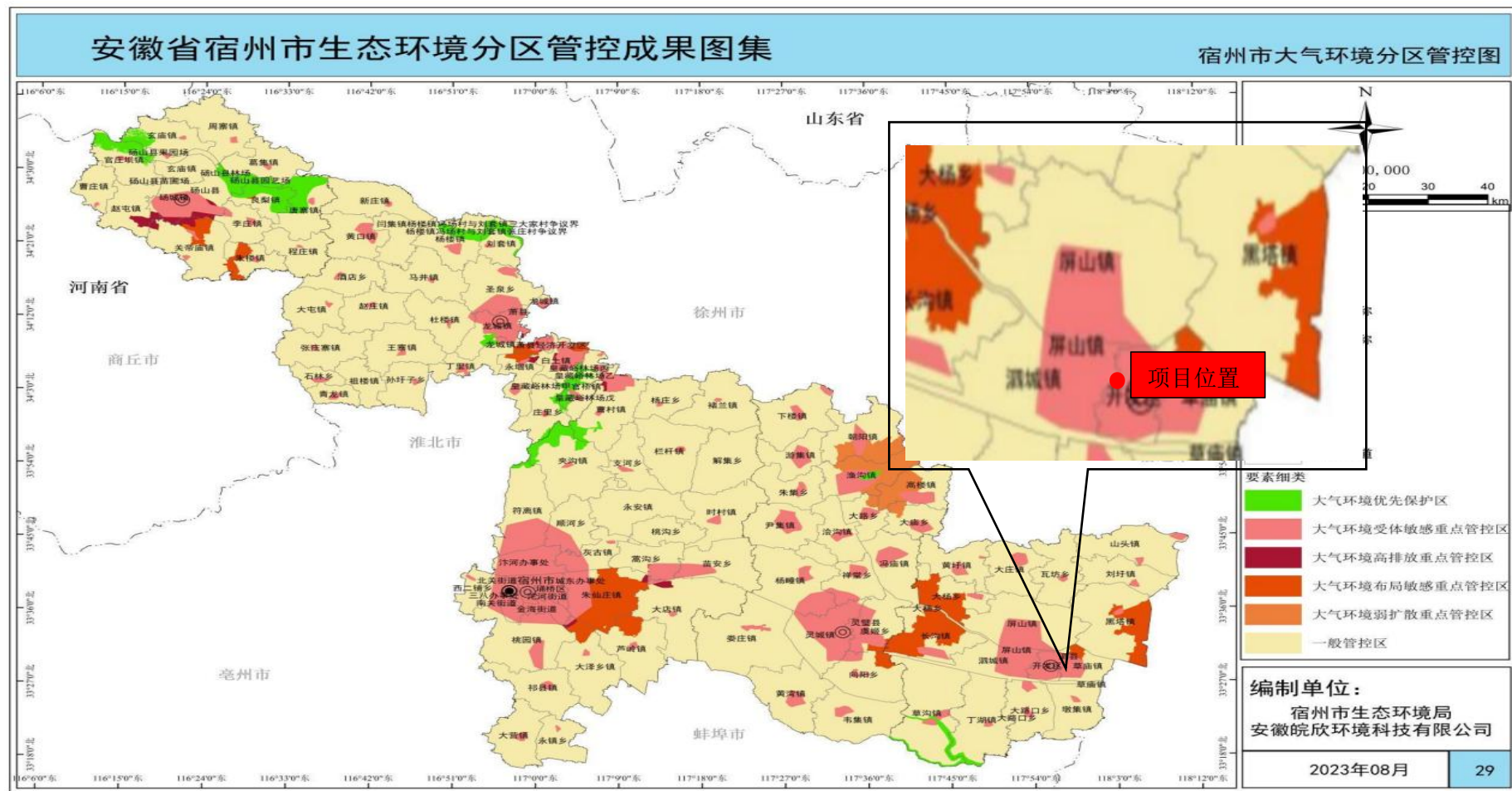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四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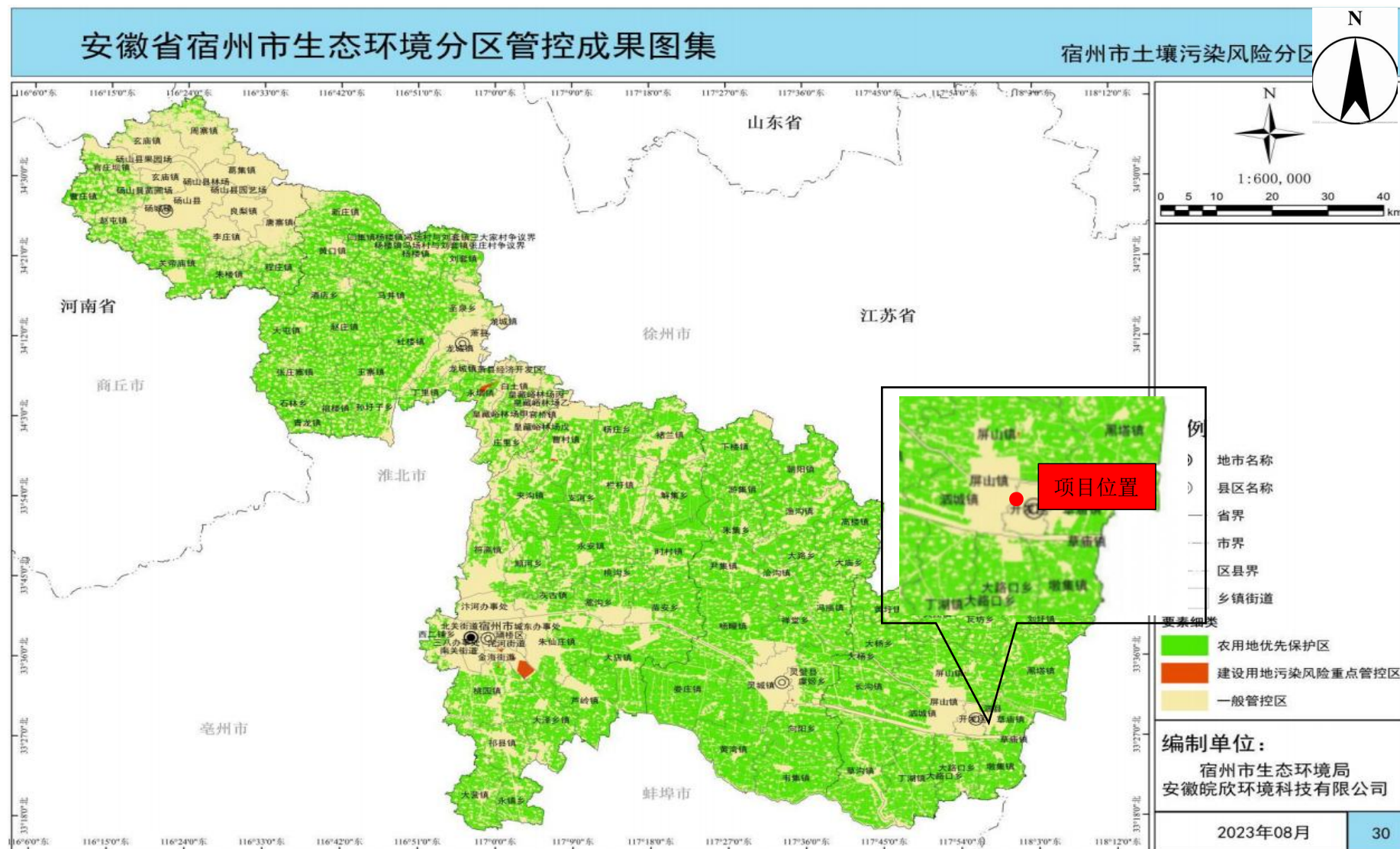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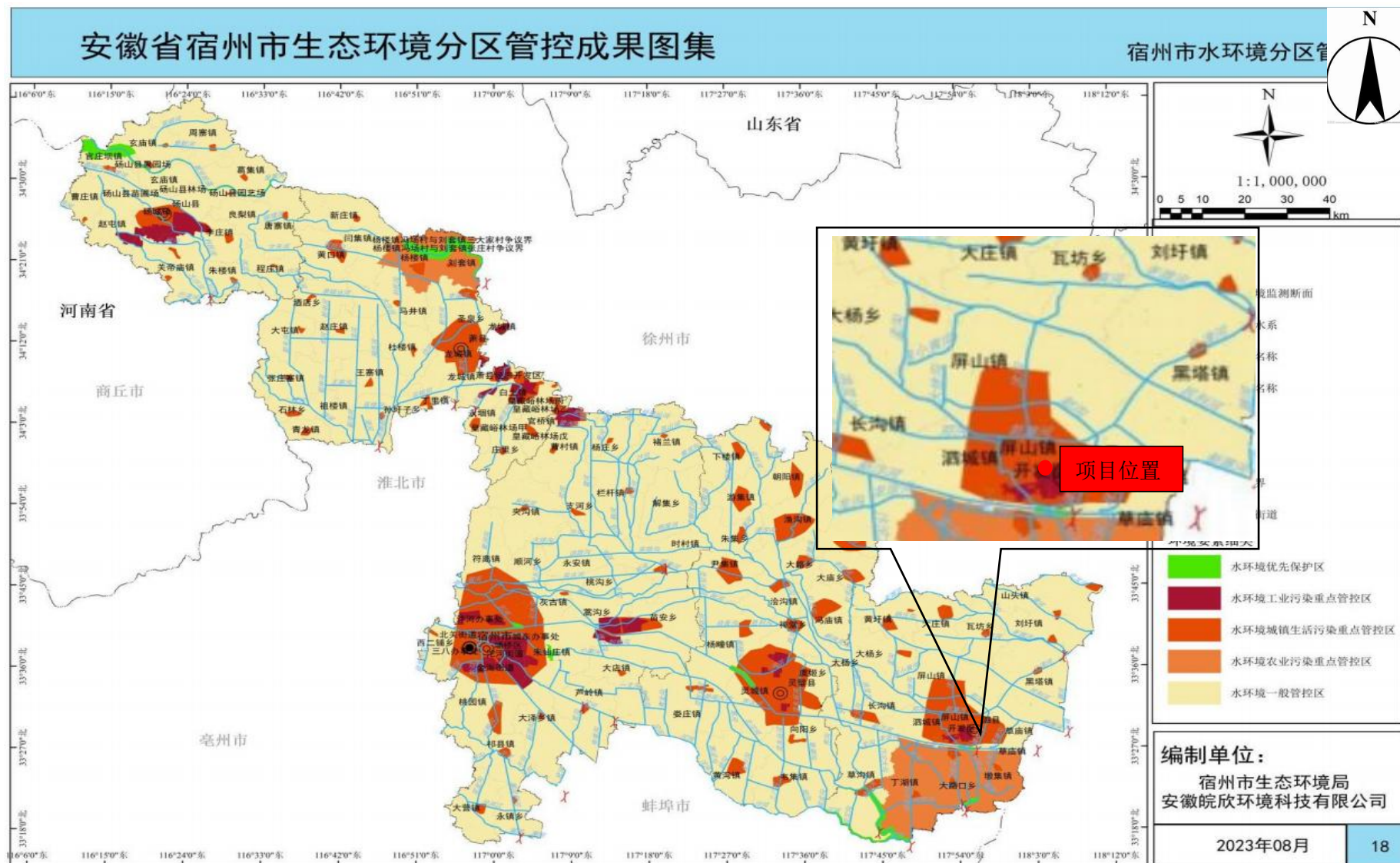
附图 7 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8 宿州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9 宿州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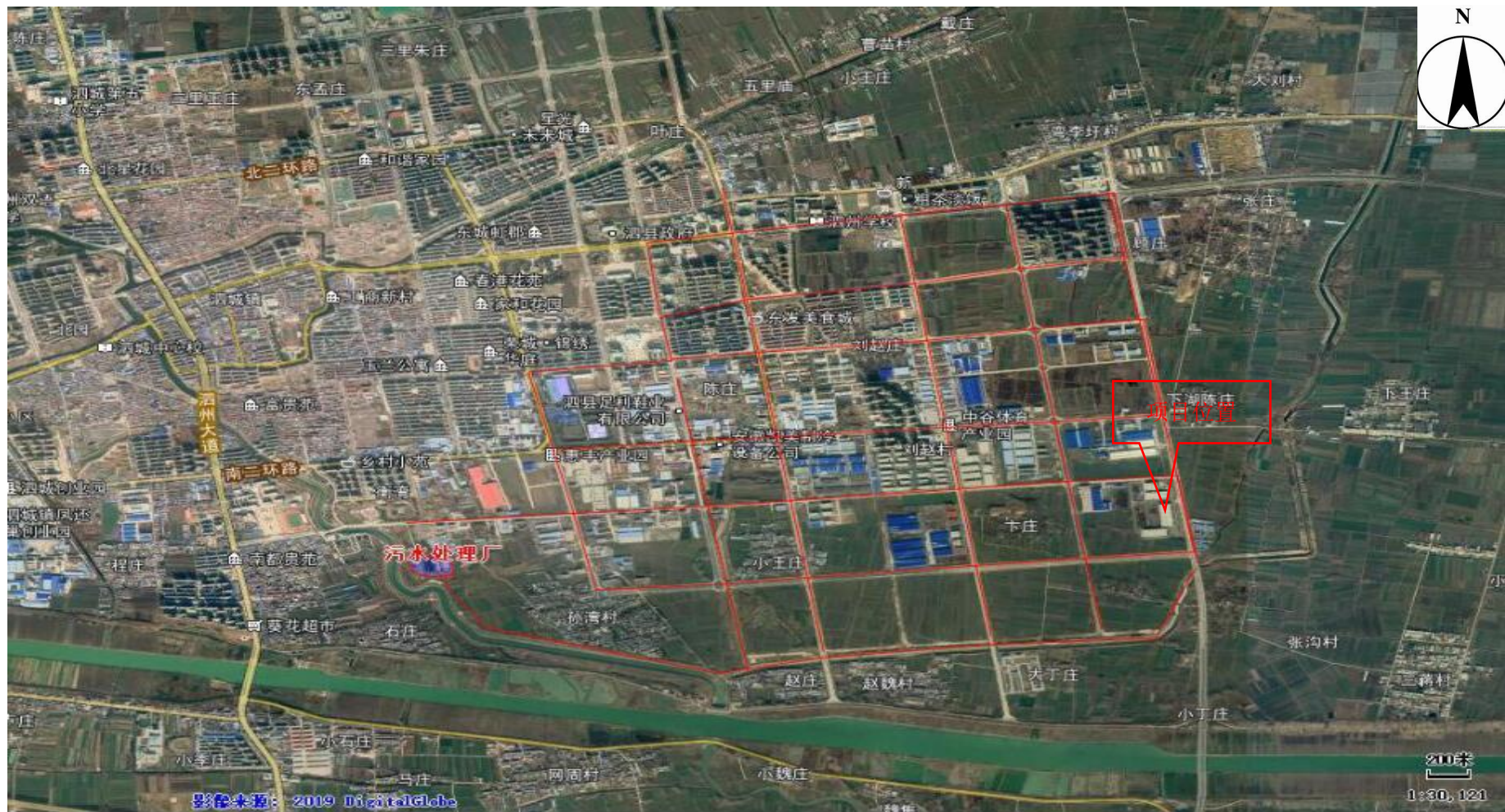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宿州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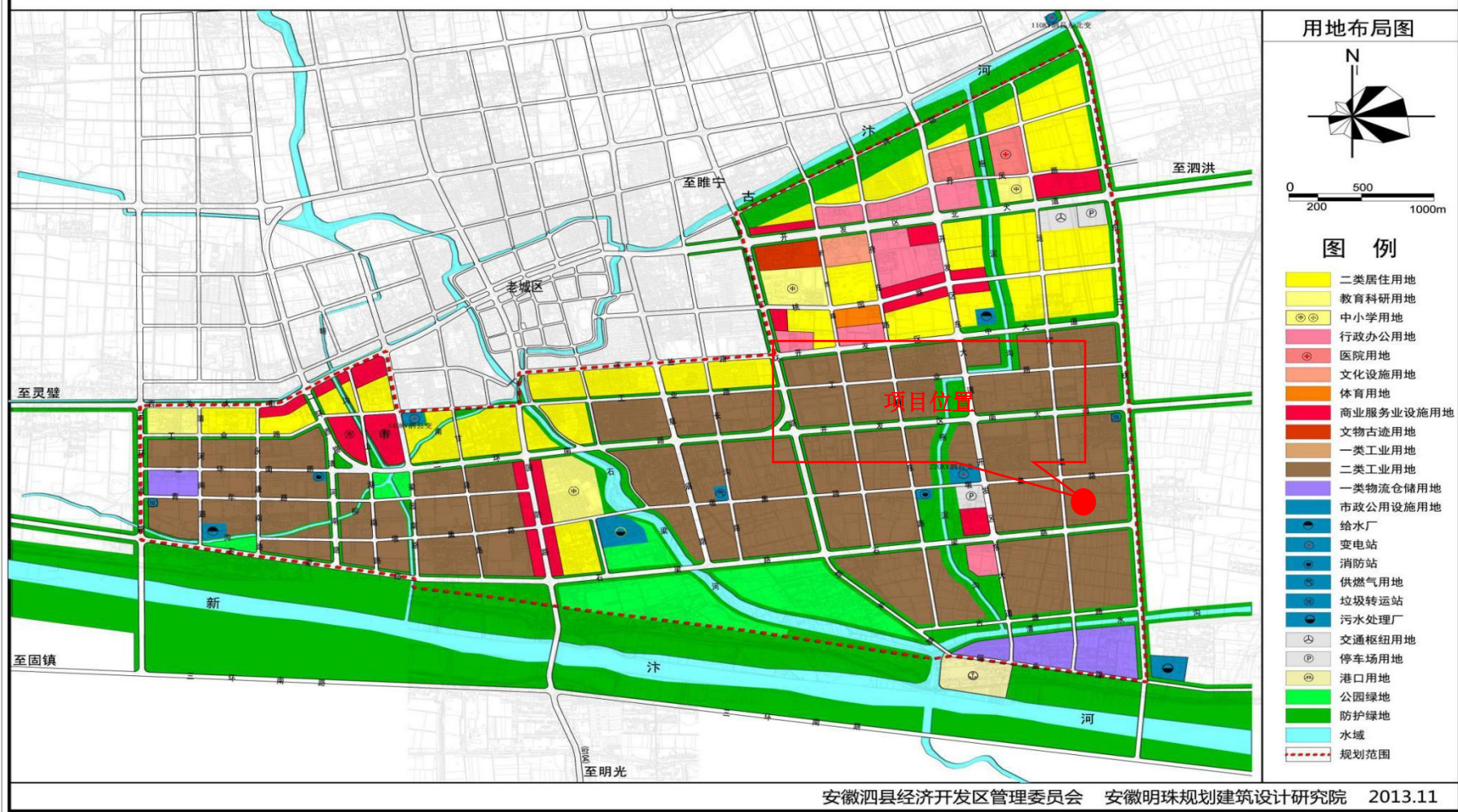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雨水管网图

- 污水走向
- ★ 污水排放口
- 雨水走向
- ☆ 雨水排放口



附图 12 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13-2030)



附图 13 开发区总体规划图